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址，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營業額	2	600,486	943,824
其他收益		174,220	2,072
物料及設備		(308,118)	(175,080)
僱員成本		(1,145,805)	(796,490)
研究及開發費用		(434,181)	(601,974)
固定資產折舊		(555,904)	(635,073)
其他營運開支		(533,273)	(980,265)
經營虧損		(2,202,575)	(2,242,985)
融資成本		(17,312)	—
除稅前虧損		(2,219,887)	(2,242,985)
稅項	3	—	962
股東應佔虧損		(2,219,887)	(2,243,947)
每股虧損－基本	4	0.56港仙	0.69港仙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賬目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編製。

除本集團採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外，編製季度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港元
銷售內置移動沖浪便攜式個人電腦及 電腦配件	140,250	13,220
提供移動沖浪服務之訂購費	13,975	34,924
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之服務費	398,261	345,680
開發自訂軟件之收費	—	500,000
提供流動訊息服務之收費	48,000	50,000
	<u>600,486</u>	<u>943,824</u>

3. 稅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在海外（新加坡、台灣及美利堅合眾國）經營之公司出現虧損情況，因此並無就該等國家之所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219,887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243,947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394,065,934股（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25,793,053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存在，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5. 儲備變動

期內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本 儲備(i) 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元	股份 發行成本 港元	累計 換算調整 港元	累積虧絀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38,587,328	16,375,000	2,943,891	(3,409,811)	663,339	(60,372,525)	(5,212,778)
期內虧損	-	-	-	-	-	(2,219,887)	(2,219,887)
股份發行成本	-	-	-	(3,930,289)	-	-	(3,930,289)
股份溢價資本化(ii)	(20,350,811)	-	-	-	-	-	(20,350,811)
發行普通股之溢價	24,420,000	-	-	-	-	-	24,420,000
換算調整	-	-	-	-	114	-	114
	<u>42,656,517</u>	<u>16,375,000</u>	<u>2,943,891</u>	<u>(7,340,100)</u>	<u>663,453</u>	<u>(62,592,412)</u>	<u>(7,293,651)</u>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38,587,328	16,375,000	2,943,891	-	630,282	(51,622,078)	6,914,423
期內虧損	-	-	-	-	-	(2,243,947)	(2,243,947)
換算調整	-	-	-	-	7,796	-	7,796
	<u>38,587,328</u>	<u>16,375,000</u>	<u>2,943,891</u>	<u>-</u>	<u>638,078</u>	<u>(53,866,025)</u>	<u>4,678,272</u>

- (i) 股本儲備乃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透過股份交換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與股份溢價總額之差額。
- (i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已透過將來自配售之股份溢價20,350,811港元資本化，按照股東所佔本公司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約260,908,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為600,486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943,824港元）。股東應佔虧損下調至2,219,887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243,947港元）。每股虧損為0.56港仙（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0.69港仙），較去年同期顯著下跌18.8%。

於過去數個月，亞太區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嚴重打擊區內經濟，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業務表現受到影響。多項業務協議，包括曾落實之若干購貨單已延期。與此同時，由於訂造軟件開發業務以中國市場為目標，因此除需要人員到訪中國及提供實地支援外，更需要人員經常在中國駐守，故集團之業務表現亦因非典型肺炎而受到影響。

集團的營運開支已削減約6.6%至2,977,281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188,882港元)，股東應佔虧損因而收窄，這是由於本集團於過去數月採納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暫時削減管理層、僱員及董事之薪金。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以及銷售內置移動沖浪便攜式個人電腦及電腦配件，此兩項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66%及23%，與去年同期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比較，均錄得理想增長。這發展表示本集團目前正透過向流動電訊營辦商提供流動數據服務，賺取經常性收入，並較少依賴與獨立人士及有關連人士訂立軟件開發合約作為經常性收入來源。

前景

隨著非典型肺炎疫情於六月底減退，整體經濟環境逐漸復甦，本集團有信心其業務將會獲得改善，並將於未來數月進一步發展。

展望將來，憑藉精密之研究及開發能力，本集團會繼續專注加強開發移動沖浪的應用及解決方案，並致力增添更多新功能。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加強與多個電訊營辦商之業務往來。其中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八達網有限公司(「八達網」)與和記電訊成為合作夥伴，透過2.5G及3G網絡提供足球博彩Java應用程式，用戶可瀏覽即時放送之賠率、球賽、球隊分析及消息和實況報道。這項服務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初推出，並將會與其他電訊營辦商合作推出這項服務，詳情將有待落實。

而且，八達網之JAVA應用程式，將透過2.5G網絡提供每日最新消息應用程式，用戶可瀏覽即時新聞資訊及報道，包括特別新聞、本地及國際新聞、天氣及空氣污染指數，以及香港之交通情況。此外，本應用程式更將會提供有關財經新聞、貨幣、股票報價及指數、股票組合等市場資訊。於第二階段亦將會提供CNN新聞及提示功能。預計這項服務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初推出。

此外，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八達網已開始向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透過其通用分組無線系統(GPRS)網絡提供多媒體內容及更新格式技術服務，憑藉這個寶貴經驗，八達網將與一間主要電訊營辦商合作，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透過先進增強型數據GSM環境(EDGE)網絡推出多媒體服務。八達網將為多款流動電話提供多媒體內容及更新格式技術。

另一方面，為提升本集團產品之知名度，本集團已為3G網絡開發電影頻道，用戶可透過流動電話即時觀賞電影預告片，及獲取最新和即將上畫電影之詳盡資料，例如短片、演員、拍攝片場、影評和新聞資訊等。

為了加強其品牌，本集團正與香港主要電影分銷商合作，以配合向流動電訊營辦商提供不同電影宣傳活動，而八達網亦已取得分銷權，可使用不同電影內容開發多種流動電訊服務，包括多媒體訊息服務(MMS)、電腦壁紙(Wallpapers)、電話鈴聲及Java遊戲等，讓用戶下載至手機，享用以上娛樂服務。八達網乃內容管理者及技術支援供應商，能為其內容夥伴及流動電訊營辦商提供一站式服務而感到驕傲。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空倉，而該等權益及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之長倉－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聰	(附註)	180,265,861	41.0%
陳為光	實益擁有人	4,064,036	0.9%
		184,329,897	41.9%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先生被視為於Silicon Asia Limited(「Silicon」)(由其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持有180,265,861股股份擁有權益。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港元	於三個月回顧期間已授出	於三個月回顧期間已行使	於三個月回顧期間已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聰	實益擁有人 (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300,000	-	-	-	300,000	0.068%	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陳為光	實益擁有人 (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100,000	-	-	-	100,000	0.023%	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u>400,000</u>	<u>-</u>	<u>-</u>	<u>-</u>	<u>400,000</u>	<u>0.091%</u>				

附註：向陳聰先生及陳為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乃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上述所有購股權均為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空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之數目及概況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聰	(附註1)	(附註2)	1,400,000	0.32%

附註：

1. 鑒於陳聰先生為Silic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ilicon所持空倉擁有權益。此外，彼亦為Silicon之唯一董事。
2.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Silicon授予OUB.com Pte Ltd購股權，據此，OUB.com Pte Ltd可按該協議之條款，按每股股份0.103港元(可根據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向Silicon購買1,400,000股股份。該購股權於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止期間內任何一個營業日可予行使。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
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
交所。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所知，或經合理查
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
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
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
會上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份之長倉－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分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ilicon	實益擁有人	180,265,861	41.0%
陳聰	(附註1)	180,265,861	41.0%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902,233	7.3%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愛達利」)	(附註2)	31,902,233	7.3%
Go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902,233	7.3%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文化傳信」)	(附註3)	31,902,233	7.3%
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902,233	7.3%
陳孝聰	(附註4)	31,902,233	7.3%
OUB.com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25,269,451	5.7%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大華」)	(附註5)	25,269,451	5.7%
Lake Hav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881,144	5.4%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	(附註6)	23,881,144	5.4%
			74.0%

附註：

1. Silicon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控股公司，由陳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陳聰先生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Silicon持有之同樣180,265,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為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持有之31,902,233股股份之權益。愛達利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

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1,902,2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之最近期季度報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及Eve Resources Limited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

3. 由於Go Capital Limited為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為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則為文化傳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文化傳信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Go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31,902,233股股份之權益。文化傳信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4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文化傳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文化傳信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文化傳信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文化傳信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1,902,2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文化傳信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文化傳信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根據文化傳信之最近期年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文化傳信當時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
4. 由於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由陳孝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陳孝聰先生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持有之31,902,233股股份之權益。
5. 由於OUB.com Pte Ltd由大華直接全資擁有，因此大華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OUB.com Pte Ltd持有之25,269,451股股份之權益。大華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有權於大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或法團，大華或其董事一向依據之方向或指示而行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於大華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或法團，將被視為於大華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5,269,4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大華之股權(如有)詳情載於大華不時刊發之資料，以及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之網址(www.sgx.com)。根據大華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大華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6. 由於Lake Haven Limited為和記黃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和記黃埔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Lake Haven Limited持有之23,881,144股股份之權益。和記黃埔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和記黃埔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和記黃埔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和記黃埔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和記黃埔將視為擁有權益之23,881,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和記黃埔之持股(如有)詳情載於和記黃埔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

相關股份衍生工具之長倉－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名稱	身分	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OUB.com Pte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42,133	0.46%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八月四日	0.103
大華	(附註2)	2,042,133	0.46%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八月四日	0.103
OUB.com Pte Lt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00,000	0.32%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八月四日	0.103
大華	(附註4)	1,400,000	0.32%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八月四日	0.103
			<u>0.78%</u>		

附註：

1.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經相同之訂約方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授予OUB.com Pte Ltd該等購股權。
2. 由於OUB.com Pte Ltd為大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大華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可認購由OUB.com Pte Ltd所持有之2,042,133股股份之購股權。大華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有權於大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或公司，大華或其董事一向依據之指引或指示而行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於大華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或法團，將被視為於大華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可認購2,042,133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大華之股權（如有）詳情載於大華不時刊發之資料，以及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之網址(www.sgx.com)。根據大華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大華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3. Silicon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授予OUB.com Pte Ltd該等購股權。
4. 由於OUB.com Pte Ltd為大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大華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可認購由OUB.com Pte Ltd所持有之1,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大華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有權於大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或公司，大華或其董事一向依據之指引或指示而行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於大華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大華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可認購1,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大華之股權（如有）詳情載於大

華不時刊發之資料，以及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之網址(www.sgx.com)。根據大華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大華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附註1)

名稱	身分	本公司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5)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00,000港 元	20,512,820	4.7%
愛達利	(附註2)	1,600,000港 元	20,512,820	4.7%
Go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00,000港 元	23,076,923	5.2%
文化傳信	(附註3)	1,800,000港 元	23,076,923	5.2%
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00,000港 元	20,512,820	4.7%
陳孝聰	(附註4)	1,600,000港 元	20,512,820	4.7%
				14.6%

附註：

1. 該等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本公司與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Go Capital Limited及OUB.com Pte Ltd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認購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2. 鑒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愛達利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如有)詳情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之最近期季度報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及Eve Resources Limited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

3. 鑒於Go Capital Limited為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文化傳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文化傳信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Go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文化傳信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4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文化傳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文化傳信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為文化傳信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文化傳信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文化傳信之持股(如有)詳情載於文化傳信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根據文化傳信之最近期中期報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文化傳信當時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
4. 鑒於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由陳孝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陳孝聰先生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5. 這假設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總數4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每股0.078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可不時變動。
6.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Go Capital Limited或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概無將其可換股票據(部分或全部)轉換為股份。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空倉

名稱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之數目及概況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ilicon	(附註)	(附註)	1,400,000	0.32%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Silicon授予OUB.com Pte Ltd購股權，據此，OUB.com Pte Ltd可按該協議之條款，按每股股份0.103港元(可根據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向Silicon購買1,400,000股股份。該購股權於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擁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涉及上述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保薦人權益

根據由本公司與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金英」)及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御泰融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金英與御泰融資已經及將會就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留任本公司之保薦人收取費用。

主要股東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由陳孝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陳孝聰先生為御泰融資之董事，亦是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御泰融資為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董事陳為光先生為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及18.63條，金英或御泰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清楚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原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